

勞動力發展署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公告資格條件

職缺所在單位	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職 稱	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（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）
契 約 期 限	報到日至 111 年 2 月 2 日
職 缺 名 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
資 格 條 件	<p>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</p> <p>(二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。</p> <p>(三)具有1年以上行政、文書或公務機關相關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(四)具備網際網路、outlook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。</p> <p>(五)具溝通協調能力及資料整理能力。</p>
工 作 內 容	<p>(一)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管考業務窗口。</p> <p>(二)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、銀髮人才網絡及世代合作相關計畫事項。</p> <p>(三)綜合管考業務。</p> <p>(四)資訊（含本署中英文網頁及台灣就業通）管考業務。</p> <p>(五)彙整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數據資料（按季更新）。</p> <p>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甄 選 方 式	<p>(一)電腦測驗(電腦測驗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不予錄取。)</p> <p>(二)口試。</p>
待 遇	月薪新臺幣 32,546 元，均享勞保、就保、健保及勞退新制。
甄 選 及 工 作 地 點	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)
備 註	報名相關問題請洽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8512-7487 業務相關問題請洽：葉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8512-8465